

## (子計畫三)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 一、計畫目的

- (一) 由醫療人員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增進照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對於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LTBI)認知，並提高其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重要性之意識。
- (二) 藉由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減少潛伏結核感染者後續發病成為結核病個案而造成機構內感染發生。
- (三) 針對經醫師評估為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主動發現結核病個案，以及早診斷及早治療。

### 二、參與計畫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與申請程序

- (一) 須為疾管署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名單請參見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潛伏結核感染專區。
- (二) 每家照護機構限一家醫療院所主責本子計畫，統一申報相關費用，院所得另行委託採檢及送驗事宜，送驗之實驗室須為結核病合約或認可實驗室或具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能力試驗證明。
- (三) 為利後續公共衛生轉銜都治關懷送藥服務(DOPT)，參與醫療院所執行本計畫前，須函文報請照護機構所在地衛生局審核通過，若同一照護機構有超過2家以上院所同時申請，由衛生局依轄區照護需求、徵詢機構意願等綜合評估結果裁定。若機構與院所因不可抗力因素終止合作以致更換醫療院所，亦應報請機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並妥善完成照護服務之銜接。

**三、照護對象：**照護機構現住及新進之住民及工作人員。前述機構包含各類住宿型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含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最新照護機構名單請本計畫參與醫療院所登入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長照機構照護院所申請」參閱。

#### 四、醫療服務內容

##### (一) LTBI 檢驗：

1. 照護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名單：運用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查詢管道，由院所上傳照護機構人員名單後，即進入開案及勾稽作業，確認未曾確診為結核病個案、未曾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未曾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者，始得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查)。
2. 進行檢驗(查)前，醫事人員給予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衛教諮詢，說明結核病與潛伏結核感染相關知識。
3. 檢驗方法須為使用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原理，用於輔助診斷是否感染結核分枝桿菌。
4. LTBI 治療前之胸部 X 光檢查可併同照護機構年度例行胸部 X 光檢查進行(與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間隔一個月內)。
5. 檢驗結果須上傳至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 (二) LTBI 治療：

1. 潛伏結核感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不確定(mitogen-nil<0.5)者，須由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之醫師進行 LTBI 治療評估，評估時應有最近一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確認排除活動性結核病後，始可提供 LTBI 治療。
2. 經合作醫師評估可加入 LTBI 治療之個案，須配合公共衛生執行個案管理及加入都治關懷(DOPT)，以保障用藥的安全性及完成療程，提升保護力。管理期程自收案日起至個案中斷或完成治療為止。
3. 首次治療時，醫事人員應給予個案衛教諮詢，讓其了解治療重要性、治療方法、藥物可能副作用、副作用處理方式，提升治療順從性。

(三) 結核病早期發現：

1. 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胸部 X 光檢查疑似結核病者(包含結果為：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肺結核鈣化、肋膜腔積水、支氣管擴張、肺浸潤、肺結節等)，留痰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2. 機構住民或工作人員出現咳嗽超過2週、胸痛、發燒、體重減輕等結核病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疑似結核病者，留痰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3. 若當年度曾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為陽性，應於病歷敘明醫師評估需再次檢驗之原因。
4. 檢驗結果須上傳至疾管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

五、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8001C	<b>照護機構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費</b> 註： 1. 對於胸部X光異常或經症狀評估為疑似結核病者，進行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2. 本支付點數包含檢體採集、痰管及檢驗試劑、保存、運送、檢驗及報告上傳等作業。 3. 同一個案每三個月限申報一次，且不得重複申報12182C、12184C。	V	V	V	V	2,500
P8002C	<b>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評估費</b> 註： 1. 用於確認是否符合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資格及提供民眾衛教與評估。 2. 每人限申報一次，且不得重複申報E4003C。	V	V	V	V	100
P8003C	<b>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費</b> 註： 1. 本支付點數包含檢體採集、採血管及檢驗試劑、保存、運送、檢驗及報告上傳等作業。 2. 每人限申報一次，且不得重複申報E4004C。 3. 另檢驗結果若為不確定(nil>8)，得以疾管署公費試劑再次檢驗，並申報E4004C。	V	V	V	V	3,5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8004C	<b>照護機構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費</b> 註： 1. 用於確認是否符合接受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資格及提供民眾衛教與評估。 2. 每人限申報一次，且不得重複申報E4005C。	V	V	V	V	100

## 六、院所獎勵費

(一) 包含檢驗獎勵費(A)、加入治療獎勵費(B)、完成治療獎勵費(C)等三類，每家院所依據照護機構年度達成情形進行獎勵，各類每年限獎勵一項。

### 1. 檢驗獎勵費(A)：

A1：照護機構 LTBI 檢驗人數30人至49人者，獎勵費10,000點。

A2：照護機構 LTBI 檢驗人數50人至99人者，獎勵費20,000點。

A3：照護機構 LTBI 檢驗人數100人至299人者，獎勵費30,000點。

A4：照護機構 LTBI 檢驗人數300人(含)以上者，獎勵費50,000點。

### 2. 加入治療獎勵費(B)：依照護機構當年度潛伏結核感染檢驗陽性符合 LTBI 治療者加入治療率，計算下列獎勵費：

B1：加入治療率達70%至75%（不含）者，獎勵費20,000點。

B2：加入治療率達75%至80%（不含）者，獎勵費30,000點。

B3：加入治療率達80%（含）以上者，獎勵費40,000點。

### 3. 完成治療獎勵費(C)：依照護機構當年度潛伏結核感染應完成治療者之完成治療率，計算下列獎勵費：

C1：完成治療率達70%至75%（不含）者，獎勵費30,000點。

C2：完成治療率達75%至80%（不含）者，獎勵費40,000點。

C3：加入治療率達80%（含）以上者，獎勵費50,000點。

(二) 因個案檢驗結果、治療評估、治療期程須跨年度結算日完成者，併入次年度完成人數計算，如：個案112年12月開始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預定至113年6月始能完成治療，則該個案列入113年應完成治療人數計算。

- (三) 各項獎勵費達成情形，由疾管署於次年度2月15日自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下載之資料計算結果，並於2月底前提供保險人撥付獎勵費予符合院所。

## 七、醫療費用申報、審查與點值結算

- (一) 除另有規定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 (二) 醫療費用申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服點數及醫令清單申報符合 P8001C-P8004C 者，於案件分類填報「E1」，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填報「EJ: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
- (三) 醫療費用核付：由保險人定期提供院所申報資料予疾管署，由疾管署依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並於每季提供保險人辦理醫療費用核付之依據。
- (四) 醫療費用申復：參與院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保險人所轄分區業務組轉請疾管署複查並回復。
- (五) 點值結算：依本計畫第五項辦理。

## 八、評估指標

- (一) 照護機構之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陽性符合 LTBI 治療者加入治療率
- 分子：LTBI 檢驗陽性加入治療人數
- 分母：LTBI 檢驗陽性且符合應治療條件人數
- (二) 照護機構之潛伏結核感染(LTBI)完成治療率
- 分子：完成 LTBI 治療人數
- 分母：加入 LTBI 治療人數

「長照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醫療院所申請表

基本資料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mail			
照護團隊	姓名	職稱(醫師專科)	工作內容	
照護機構	機構名稱		機構章戳	本機構同意配合辦理本計畫及都治計畫規定相關事項
	機構代碼			
	機構類別			
	機構人數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為 LTBI 指定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照護醫師完成 LTBI 訓練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至 TB 系統完成照護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LTBI 檢驗採血管及試劑等採購備置	院所章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